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被　上訴人　曾于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 萬4,165 元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2 月1 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、答詢表3 紙在卷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